

湖南开放大学工会“六必访”制度实施办法

(2025年10月29日第四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会服务教职工的宗旨，体现学校及工会组织对教职工的关心与关爱，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构建和谐温暖的校园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六必访”制度是指学校工会在教职工遇到以下六种情况时，必须及时进行走访、探望或慰问的制度：

(一) 职工生病住院必访；

(二) 职工发生特殊困难必访；

(三) 职工家庭不和睦必访；

(四) 职工直系亲属（指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配偶父母）丧事必访；

(五) 职工结婚或生育必访；

(六) 职工退休离岗必访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工会会员职工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四条 学校工会负责“六必访”制度的统筹规划、指导协调和标准制定。各分工会、工会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会

员的“六必访”工作。

第五条 建立信息报告机制。各分工会、工会小组应通过多种渠道，及时、准确地掌握本单位教职工的相关情况。教职工本人、所在部门或知情人亦有义务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分工会。

第六条 访问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上门探望、医院慰问、电话问候、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，重在表达关怀，了解情况，提供帮助。

第七条 访问人员一般由分工会主席、工会委员、工会小组长及单位党政领导或代表组成。学校工会在必要时参与对重点对象的走访、探望或慰问。

第八条 访问时应态度真诚，尊重教职工隐私，避免给教职工增加额外负担。

第三章 具体内容与标准

第九条 职工生病住院必访：

（一）范围：因病情较重需住院治疗的会员。

（二）要求：获悉情况后，应尽快安排探望，了解病情及治疗情况，安抚情绪，传达组织的关心。可根据实际情况赠送适当的慰问金。

（三）标准：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，一年多次住院限慰问一次，凭住院费用结算单报销。

第十条 职工家庭发生特殊困难必访：

（一）范围：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因大病、意外事故、子女就学及意外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临时性、特殊性困难的会员家庭。

（二）要求：第一时间了解职工具体困难情况，做好情绪疏导与救助协调工作，积极协助向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为其申请困难补助，解决其临时性困难。

（三）标准：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慰问金，具体由工会委员会认定。

第十一条 职工家庭不和睦必访：

（一）范围：会员本人或家庭发生重大矛盾纠纷。

（二）要求：第一时间要介入了解，了解矛盾纠纷的起因，协助职工寻找问题的方法。发挥工会的协调作用，促进职工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。

第十二条 职工直系亲属丧事必访：

（一）范围：会员本人；其配偶、父母、配偶父母、子女去世。

（二）要求：及时进行吊唁和慰问，协助处理丧葬事宜，表达组织的哀悼和关怀。可按规定标准赠送慰问金或花圈等。

（三）标准：会员本人去世可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，其范围内直系亲属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；另可代表学

校购买吊唁花圈 200 元，凭发票或收据报销。

第十三条 职工结婚或生育必访：

（一）范围：会员本人结婚或生育子女。

（二）要求：及时表达祝贺，分享喜悦，体现组织的人文关怀。可赠送具有纪念意义的慰问品或贺礼。

（三）标准：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慰问品，凭发票、付款凭证及结婚证、生育登记回执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报销。

第十四条 职工退休离岗必访：

（一）范围：会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办理退休手续。

（二）要求：在退休前夕或办理手续后，通过座谈、欢送会、上门拜访等形式进行慰问，感谢其多年来为学校发展做出的贡献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帮助其顺利转换角色，适应退休生活。

（三）标准：可发放不超过 1000 元慰问品，凭发票、付款凭证、退休证（或证明）报销。

第十五条 慰问标准由学校工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指导性标准，各分工会按程序执行。特殊情况的慰问，可经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四章 经费保障

第十六条 “六必访”所需经费主要从学校工会经费中列支。各分工会应规范使用工会经费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十七条 鼓励各分工会积极争取本单位行政经费支持，共同做好关心关爱教职工工作。

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

第十八条 学校工会将“六必访”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分工会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九条 各分工会应建立“六必访”工作台账，详细记录访问对象、时间、事由、参与人员、慰问情况等，做到有据可查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工会定期对“六必访”工作进行检查和调研，听取教职工意见，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各分工会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南开放大学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